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进行公示。

一、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及竣工时间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永荣至石门澳码头管廊及栈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4月28日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莆环审秀〔2021〕16号），项目于2023年6月竣工。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不涉及流域（海域）。项目途经距离较短，均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工程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管廊，起点为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荣公司”）6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期液氨球罐西侧向南对接出永荣厂界，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北侧，全程管廊总长约110m；第二部分是输煤栈桥，起点为石门澳码头Z6转运站，向北横跨石门澳路后与永荣公司厂区内的电热厂内的201转运站对接，全长110m；第三部分是硫酸铵皮带廊，起点为永荣公司厂界（厂内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向南横跨石门澳路至石门澳码头Z6转运站，全长73.2m。目前项目管廊与输煤栈桥已

具备条件投入试生产，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计划开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特此公示！

四、公示联系人

HSE 王琳 18596955964

公示单位：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